关于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公共教学机构、职能教辅部门：

按照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》、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启动校学术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换届工作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为保证学术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合理，从校领导及二级学院、公共教学机构、职能教辅部门的党政正职中产生的候选人由组织部、人事处按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相关规定推荐，从二级学院、公共教学机构、职能教辅部门的非党政正职中产生的候选人，由各二级院部民主推荐产生。

专门委员会包括：教学指导、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。

现将各二级学院、公共教学机构、职能教辅部门的非党政正职候选人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 体现学科和专业的代表性、委员的学术性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。

2. 民主推荐方式产生候选人，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。

3. 原则上要求候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可任满一届（3年）。

**二、候选人名额分配**

根据学科专业布局，候选人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院部 | 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额 | 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候选人名额 |
| 城市运营管理学院 | 3 | 1~2 |
| 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 | 2 | 1~2 |
|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| 2 | 1~2 |
| 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 | 2 | 1~2 |
| 经济贸易学院 | 2 | 1~2 |
| 人工智能应用学院 | 2 | 1~2 |
| 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 | 3 | 1~2 |
| 数字建造学院 | 2 | 1~2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 1 | 1 |
| 基础教学部 | 2 | 1~2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 | 1 |
| 创新创业学院 | 1 | 1 |
| 职能教辅部门 | 1 | 1 |

注：①限推本院（部）人员，若无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可不推荐；

②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和专门委员会候选人不可重叠推荐。

③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同时可作为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候选人。

④专门委员会候选人数为合计推荐人数，非单个专门委员会推荐人数。

**三、候选人推选条件**

1.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。

2. 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较高学术声望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。

3. 敢于负责，处事公正，愿意履行职责。

4.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具有较强学术议事能力。

5. 学术委员会候选人：优先推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可以有少量特别优秀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（45岁及以下）；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候选人：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**四、推荐工作要求**

3月3日-9日各二级学院、公共教学机构、职能教辅部门民主推荐人选。二级院部党政领导按照候选人推选条件，按照不少于分配名额2倍的人数，确定民主推荐候选人名单，组织召开各院部教职工大会，按照分配名额，民主推选出上报学校的推荐人选。

3月9日16:00之前将推荐人选名单（姓名、工号），以各院部邮箱为发件人，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（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）邮箱，地址：kjc@succ.edu.cn，联系人：钱亚，电话：57461806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科技处

2022年3月3日